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5%；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1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1536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主管部门同意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注销的书面批复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5%；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1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延续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改变名称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补办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XK40672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等有关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QR88271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公民民族成份与养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收养登记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QR8827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离婚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居民户口簿

5、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QR8827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未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居民户口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Q07134QR8827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居民户口簿

5、离婚证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5-2527135 手机咨询:13903900519 邮件咨询:plmz2009@163.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石龙区区（县）人民路街道人民路中段14号2楼201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